

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2. 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；
3. 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4.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

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；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2016 年 11 月 25 日